



編者的話

光陰似箭，倏忽之間已近歲末，本刊在今年內承各界學者專家賜稿，使本刊有豐富多元的內容以饗讀者，而諸多讀者給予我們訂閱及指教，是鼓舞我們努力求好的動力；本局各單位的大力協助，更是我們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，能持續出刊的原因。我們在衷心感謝之外，更期望在未來的一年，各界能繼續賜予關心及愛護，共同探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，介紹新知、新觀念與新作法，甚至引領政策之形成。

本月專題為智慧財產權人才之培訓；「各國智慧財產權審查人員培訓之簡介」為馮浩庭先生所撰，介紹美、日、歐、中國大陸及我國之審查人員培訓概況，除提供各界瞭解現況外，亦可作為本國規劃之參考。鄭雅寧小姐撰寫「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培訓」，介紹美國、日本、歐洲及新加坡等智財培訓機構之運作模式並介紹智慧局規劃設立之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，該學院之目標在建立系統化培訓機制，廣為培育國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，頗值參考。

Festo 案為美國專利法界近二十年來最重要的案子，國內科技廠商經常遭遇外商的專利侵害指控攻勢，為有效抵抗必須瞭解 Festo 案判決對基礎性專利的權利範圍新理念，同時必須瞭解改良性專利的新相對位置。本刊 10 月份曾對本案作探討，陳歆先生所撰「美國最高法院 Festo 案的判決解讀」則有不同的解析與精闢的闡釋，值得精讀。



編者的話



營業秘密的保護是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制的一環。現代許多企業成功的關鍵，即在於發展、掌握極具商業意義且不為人知的營業秘密，賴文智先生撰「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」比較美國、日本相關法制，TRIPS 規定，蒐集研析我國相關司法案例並提出建議，頗值參考。

本期內容精采，願讀者開卷有益！